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,8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20.77%；
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年8月1日；

一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15,000,000 股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〔2010〕1511 号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,000,000 股，并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上市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,000,000 股。

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55,000,000 股变更为 201,500,000 股，公司限售股份总数为 127,730,5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39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201,500,000 股。

二、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所作承诺的相关情况

1. 2012年7月13日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涪陵榨菜”）股东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兆长泰”）与东兆长泰控股子公司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建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东兆长泰将其所持涪陵榨菜股份32,200,000股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7%）中的11,592,000股（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7.4787%）转让给北京一建，双方于2012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立了过户登记；

2012年7月26日，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分别自愿对所持有涪陵股份作出追加锁定一年（即从2012年7月23日起至2013年7月26日止）的承诺，且锁定期内均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，也不会通过协议、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，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公司股份，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，归公司所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》。

2. 2013年7月24日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基于对涪陵榨菜发展的长期看好，又分别自愿对所持公司股票作出延长6个月锁定期限（即从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25日止）的承诺，且锁定期内均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，也不会通过协议、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，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公司股份，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，归公司所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股东再次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》。

3. 2014年1月20日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再次基于对涪陵榨菜发展的长期看好，又继续分别自愿对所持公司股票作出延长6个月锁定期限（即从2014年1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）的承诺，且锁定期内均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，也不会通过协议、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，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公司股份，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，归公司所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》。

4. 2014年7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东兆长泰承诺自愿追加锁定的股份数量由20,608,000股增加至26,790,400股；北京一建承诺自愿追加锁定股份数量由11,592,000股增加至26,790,400股。

三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2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年8月1日；
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,8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77%；
3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；
4.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。

单位：万股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	备注
1	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,679.04	2,679.04	质押冻结
2	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,506.96	1,506.96	
	合计	4,186.00	4,186.00	

说明：2014年4月10日，东兆长泰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东兆长泰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,060.8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购回期限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0日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），由于2014年7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东兆长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增加为2,679.04万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2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3.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29日